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保证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三、本制度所称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规则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和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

三、公正、公平、公开；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证券律师、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含本数）不足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三、董事长：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

已按照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

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二、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如果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且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则该等担保事项应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本条前款所列事项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

第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
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 3 项、第 4 项或者第 5 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对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及其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股东是指：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六、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律、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指导并约束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宜，且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优先适用本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若因相关法律、行政法律、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修改而有冲突，应按前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